

车位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为: 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为: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号____车位 (以下简称为: 车位) 出租给乙方使用, 为明确双方责任, 保障双方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车位之用途: 该车位乙方只能作停放车辆之用。

二. 租赁期限: 车位的出租期限为____年, 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 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每月租金暂定为人民币: ____元 (大写: _____) (该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

2. 本合同签订当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 3 个月租金标准金额 (人民币, 下同) (大写) 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时,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不再续约的,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将车位交还甲方、且在租赁甲方车位期间无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十天内全额无息退回

给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同意续约的，则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新租赁期的履约保证金。

四. 租金支付方式：

1. 租金按季度缴纳，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之前（含当日）将当季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如乙方不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无需通知即解除本合同、收回车位。

五. 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甲方将不会退还已收取、但乙方尚未使用车位之期间之余下的租金，在甲方确认车位结构、设施等符合甲方接收条件时，甲方方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 在乙方没有发生违约的情况下，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在甲方确认本车位结构、设施等符合甲方接收条件时，结清所有应付款项（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退回已收取但乙方尚未使用的余下期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的租金及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但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赔偿。

七. 乙方在车位所停放的车辆及放置的所有财物之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若有损毁、遗失、被盗、被抢等概与甲方无关；负责车位和相关设施的维护修缮及费用。

八. 乙方在租用车位期间，不得随意改变车位的结构及一切设施装置

，如发现乙方有此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收回车位，并追讨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及追究乙方的有关责任，已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九. 乙方不得把车位转租给他人，不得在车位内进行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停放、放置危险、易燃、易爆、化学、污染或令人易生厌恶的物品，否则乙方要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收回本车位，不退回已收取之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十. 车位由_____（以下简称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因此乙方在租用车位期间，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制度，服从管理，缴交车位的管理费。如乙方不服从管理处的管理以及有违反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车位，不退回已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并追讨乙方因乙方的行为而造成有关方面的损失及引起的有关责任。

十一. 若乙方于本合同解除、终止的当日仍未将其车辆驶离车位或物品没搬离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车辆拖离车位，物品视作乙方放弃所有权的废弃物任由甲方处理；如该车辆因此有任何损毁或乙方有任何的损失的概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二. 本合同终止或依本合同第六条解除时，乙方须带备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凭证到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取回履约保证金（退回抵履约保证金时须由乙方亲自前往办理）。

十三.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番禺区财政局壹份,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壹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所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乙方 (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